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吳小姐
電話：8590-2783
電子信箱：se6101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3字第11401537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40153706_doc1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40153706_doc1_Attach2.odt、
A17000000J_1140153706_doc1_Attach3.pdf、
A17000000J_1140153706_doc1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4年10月14日發布勞動福3字第1140153402A號
令及相關規定宣導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適用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之外國人，如非屬勞工退休金條例（勞退新制）之強制提繳對象（如：外籍配偶、取得永久居留身分者），仍應適用勞基法退休金制度（勞退舊制）。次查勞基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雇主應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2%至15%範圍內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，專戶存儲。
- 二、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5年12月15日勞動4字第0950109148號令釋略以，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受僱工作之外國人（下稱藍領移工），其工資可不計入每月薪資總額採計範圍內，惟藍領移工成就勞基法退休條件，雇主仍應依法給付勞工退休金。
- 三、鑒於藍領移工在臺年限已可達12年，且可轉為中階技術人

總收文 114.11.07



1140359174

力，或有成就退休條件可能，本部114年10月14日發布且於115年4月1日生效之勞動福3字第1140153402A號令釋（如附件1）略以，勞基法第56條第1項所定之「每月薪資總額」採計範圍不包括：受僱於同一事業單位工作年資未達10年之藍領移工。

四、綜上，自115年4月1日起，雇主如有聘僱適用勞基法且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年資達10年以上藍領移工，須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，按其每月薪資總額2%-15%範圍內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（當月應提撥之退休準備金，應於次月20日前繳納）；倘上開勞工於次（116）年成就勞基法第53條（同一事業單位工作15年以上年滿55歲、工作25年以上、工作10年以上年滿60歲）及第54條第1項第1款退休條件，雇主於當（115）年底估算次（116）年度所需退休金時，應將渠等勞工所需之退休金納入足額提撥之估算，並於116年3月底補足其所需退休金與專戶餘額之差額。

五、為利聘僱外國人之事業單位了解上開法令，爰檢送常見問答（如附件2）、相關宣導簡報（如附件3）及各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聯絡電話（如附件4）各1份，另本部官網已新增旨揭令釋常見問答（路徑：首頁＞便民服務 常見問答＞勞動福祉、退休勞工退休準備金），惠請協助轉知上開資訊。

正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

